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2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

被　　告　劉仁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零叁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各依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Ａ）第19條、114年2月27日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Ｂ）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透過簡訊驗證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，共計5年，借款利息前3期按固定年利率0.1%計算，第4期起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3.28%計算（即14.99%，1.71%＋13.28%＝14.99%）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期，各期違約金依序為400元、500元、600元，共計1,500元。詎被告於115年1月15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5年1月1日之利息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A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264,154元（含本金245,106元、迄至轉呆前即115年7月1日止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17,548元、違約金1,500元）未清償。

㈡被告又於114年2月27日透過簡訊驗證向其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2月27日至121年2月27日，共計7年，借款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3.28%計算（即14.99%，1.71%＋13.28%＝14.99%）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期，各期違約金依序為400元、500元、600元，共計1,500元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1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12月1日之利息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B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389,885元（含本金366,176元、迄至轉呆前即115年6月1日止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22,209元、違約金1,500元）未清償。

㈢以上合計654,039元（計算式：264,154元＋389,885元＝654,039元）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，並不再請求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
契約Ａ、Ｂ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